

中国科学技术馆“沟壑的交响——脑科学主题展览”设计制作及相关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WKZB2631BJU3004541）



中国五矿
MINMETALS

中国科学技术馆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5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须知	9
一、说明	9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五、开标与评标	16
六、授予合同	20
七、其他	20
第三章 评分标准	23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9
第五章 技术要求	54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60
封皮	61
附件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2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3
1-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5
1-3、财务状况报告	65
1-4、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65
1-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5
1-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6
1-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8
1-8、投标人针对本须知 2.4 条第 3 项（2）的声明	69
附件 2 投标函格式	70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72
附件 4 投标分项价格表格式	73
附件 5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75
附件 6 技术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76
附件 7 详细技术响应	77
附件 8 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79
附件 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80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83

附件 11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85
附件 12 投标保证金退款信息	8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KZB2631BJU3004541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技术馆“沟壑的交响——脑科学主题展览”
设计制作及相关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969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969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项目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中国科学技术馆“沟壑的交响——脑科学主题展览”设计制作及相关服务项目	1 批	采购“沟壑的交响——脑科学主题展览”的设计制作及相关服务，展览面积约 2000 m ² ，展品约 42 件，文创产品约 5 件。展览内外门头、布展设计制作、展品设计制作、文创品设计制作、教演相关服务、展览运维等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注：以上内容为一个完整的采购标包，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和合同授予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整个包进行响应，不得仅对包内部分内容进行投标。采购需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至质保期结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相关要求；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3）获取了招标文件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5 月 9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9: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七号新疆大厦写字楼 8 层（本项目采购文件一律通过线上购买方式获取，如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方式：（1）登录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s://minmetals.ewkzb.com/>，以下简称“五矿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下同），已在该平台注册过的可直接登录，未注册的请先注册（五矿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注册免费，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五矿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发布的所有项目）；

（2）登录后查找并参与本项目，按提示完成购标申请，并点击“立即投标”进入“我要投标”界面，勾选需要参加的标包；

（3）勾选对应标包后，点击“立即购标”并选择标书费支付方式。在线支付招标文件费 500 元/标包，售后不退。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支付费用，即可获得下载招标文件的权限。平台服务费发票由平台公司出具，投标人需要发票的，可通过“发票管理”下载平台服务费电子发票。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成员之一获取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支付费用的，无法获得招标文件，且不具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资格。关于平台注册、登录、招标文件获取及投标文件递交等相关业务具体操作详见“平台”—帮助中心—投标人操作手册。）；

（4）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支持电话：010-81125738。系统完成报名后采购代理机构会将纸质版招标文件按系统内预留的收件地址邮寄至投标人。招标文件购买人对招标文件购买登记信息的正确性负责，因登记信息填写错误造成的后果由购买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毁损负责。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6 月 1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七号新疆大厦写字楼 8 层第三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接受投标时间：投标文件请于开标当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送达开标地点,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届时请参加投标的单位派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2.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 本项目招标公告、修改公告及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刊登,其他网站均为转载,最终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信息为准。

4.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5. 本项目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科学技术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5 号

联系方式：腰正君 010-590411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七号新疆大厦写字楼 8 层

联系方式：夏凡、席桥、石浩人/电话：010-81125776（发售文件）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付文超、潘爽、徐娜、宋程程、梁敬保

电 话：010-81125776、8112577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一、说明	
1.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本项目预算：969 万元人民币。
1.2	采购项目的属性：货物
2.1	采购人：中国科学技术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5 号 联系方式：腰正君 010-59041100
2.2	采购代理机构：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七号新疆大厦写字楼 8 层 联系人：席桥、石浩人、夏凡、付文超、潘爽、徐娜、宋程程、梁敬保 电话：010-81125776（发售文件）、81125774 传真：86-10-81125798 邮箱：3450348589@qq.com
2.4	“合格的投标人”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相关要求；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3）获取了招标文件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报价：固定合同总价（含税）。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及招标范围并达到质量标准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投标报价以外的费用。因投标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投标价不变，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6	最高限价（最高投标限价）：969 万元人民币，其中：（1）展览设计：展览内外门头设计、布展设计、展品设计等，投标报价不超过：82 万元人民币；（2）展览制作：展览内外门头制作、展品制作、布展制作、布展施工、现场安装调试等，投标报价不超过：860 万元人民币；（3）其他服务：文创产品设计制作、教演活动服务、展览运维服务、展览撤展等，投标报价不超过：27 万元人民币。
12.1	人民币报价，任何非人民币的投标都将被否决。
13.1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需单独装订成册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注意不得缺漏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等关键页）或提供由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所有内容页的齐全的复印件，含首页、声明页等。（若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声明复印无效的，则投标人必须提供原件。））； 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缴纳税收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缴纳税收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社保资金种类；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须提供投标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6）；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格式见附件 1-7）； 8、 投标人针对本须知 2.4 条第 3 项（2）的声明（格式见附件 1-8）。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包括： （1）按照详细技术响应的相关要求编写的详细技术方案。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招标文件加注“★”号的条款（即星号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星号条款的下一级条款（无论是否加注“★”标志）仍为星号条款。 （3）货物及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应提供详细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形式为以下几种中的一种： ①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或 ②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网页资料） 或 ③产品技术手册/说明书 或 ④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承诺（加盖制造商公章） 或 ⑤招标文件规定认可的其它形式。 未提供技术支持材料的，视为不满足。投标人提供的多种技术支持材料内容出现矛盾的，按照从①至⑤的优先顺序进行认定（①为最优先）。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80000 元。 以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登录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s://minmetals.ewkzb.com/，以下简称“五矿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下同），购标成功后，在平台内点击“我参与的标包”—“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获取对应标包的保证金账号，请供应商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此保证金账号缴纳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银行账号为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供应商、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供应商本项目对应标包的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请务必按照上述金额及系统自动生成的转账信息进行汇款！支付保证金完成后，需要等待系统完成关联后，状态才会显示已支付，可能会有一定的延时。供应商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010-81125738）。 以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提供汇款凭证复印件，并与开标一览表一同密封提交；以其他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提供保证金原件，并与开标一览表一同密封提交。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应自开标日起 <u>120</u>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

	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否决。
17.1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一份正本、一份副本； 2. 商务、技术文件一份正本、五份副本； 3. 电子文档包括（资格、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一份（U 盘形式，WORD 和 PDF 格式以及分项报价表的 excel 格式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七号新疆大厦写字楼 8 层第三会议室。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五、开标与评标	
23.1	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七号新疆大厦写字楼 8 层第三会议室。
23.2	宣读的其他内容：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中列明的内容。
2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其它修正规定： （1）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分项报价表中汇总金额与公开唱出的价格不一致，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	核心产品：奏响未来的交响乐
26.3（7）	1）不满足技术要求中加注“★”号的关键技术指标的。
28.2	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得分仍相同，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
六、授予合同	
32.1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将确定技术部分得分较高者为中标人。
33.1	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36.1	按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按中标金额计算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七、其他	

37.4	(1) 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应通过以下方式之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1) 当面送达原件； 2) 信函邮寄、快递原件，采用此方式提出质疑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逾期送达的质疑，投标人自行承担邮件误投、逾期或丢失的风险和责任； 3) 电子邮件将原件的扫描版发送至下列指定电子邮箱，采用此方式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在电子邮件发出后立即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 接收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梁敬保 联系电话：010-81125774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七号新疆大厦写字楼 8 层 电子邮箱：3450348589@qq.com 采购人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中国科学技术馆财务资产部 联系电话：010-59041037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5 号
特别说明	
1	不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是 ☒否 允许分包的情况下： (1) 不允许投标人中标后将项目整体转包； (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资金来源及采购项目的属性
 - 1.1 本次采购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采购人确定本次采购的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条款所述货物、服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规定理解，本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出现的货物或服务按本须知第 2 条的定义理解。
- 2 定义
 - 2.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 2.4 “合格的投标人”系指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人。
 - 2.5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有形的或无形的产品以及与之有关技术资料、报告和书面材料。
 - 2.6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有形产品的运输、保险、交货、安装；进行设计；组织实施；提供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及培训等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2.7 本文件所述“原产地”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元部件装配，最终形成产品的国家或地区，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来源国家或地区。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 3.2 本项目是否能够采购进口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此处所述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元部件装配，最终形成的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分标准；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五章 技术要求；
 -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 6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
 - 6.1 任何已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渠道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了登记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通过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以适当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必要时将答复以澄清形式抄送并书面通知给每个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如果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部分设置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请按本须知第 37 条规定提出质疑。
 - 6.2 为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潜在投标人身份及询问的来源，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使用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通讯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使用登记通讯方式以外的联系方式询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若投标人确需变更、修改登记信息的，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

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确认，但是投标人的确认不作为其收到上述通知的唯一证据。书面通知送达的通讯方式以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登记信息为准，因提供信息有误或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第一部分），商务、技术文件（第二部分）共两部分。
- 9.2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第一部分）（注：投标人未提供以下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以下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编写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财务状况报告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投标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6）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1-7）
- （7）投标人针对本须知 2.4 条第 3 项（2）的声明（格式见附件 1-8）
- （8）其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

9.3 商务、技术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编写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4）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5）技术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6) 详细技术响应

(7) 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0.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对于招标文件第六章给出格式附件的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统一格式填写，确保内容完整，不得自行删减内容；未给出格式附件的则由投标人自行提供；对于附件格式中要求签字和/或盖章的，应当按要求签字和/或盖章；投标文件应牢固装订（**左侧胶装**）、不易拆，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1 投标报价

- 11.1 价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次投标中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价格中还应包含所有应缴纳的税费、购买其知识产权等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 11.2 投标人必须对其参加的一个包或多个包内的所有货物和服务以包为单位进行报价，不得将几个包含报一个价格，也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分包时，投标人应当分包编制投标文件，如果招标文件采购内容未注明分标包采购，即全部采购内容为一个标包（即第1包）。
- 11.3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 11.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投标人对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1.5 投标人根据上述 11.1 条款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1.6 本次招标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货币

- 12.1 本项目的货物和服务应使用何种货币报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3.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产品样本、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其它包括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4.2 时应注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技术要求中若指出的参考标准以及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如有）仅起参考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技术要求。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不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3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汇款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须以单位账户或名义提交，不接受个人账户或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以银行转账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或前）到账，并将银行凭证复印件或截图与开标一览表一同密封提交。

银行转账汇款：

户 名：（以平台给出的信息为准）

开户银行：（以平台给出的信息为准）

帐 号：（以平台给出的信息为准）

银行地址：（以平台给出的信息为准）

银行邮编：（以平台给出的信息为准）

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将原件随同开标一览表一同密封提交，并应保证采购代理机构能够正常入账，由于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入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更长，应将原件随同随同开标一览表一同密封提交，并应保证采购代理机构在不予退还情形下能够正常入账。

- 15.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否决**。如发现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入账或无法兑现，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从而**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 15.5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 15.7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退还**投标人：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签订合同；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投标保证金不退还的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一份正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目的副本和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投标文件有其它纸质组成部分或分册装订等情况，则除了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外，还应尽量注明该纸质文件的内容（例如“商务技术册”“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

17.2 若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在封面或骑缝或其它明显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以及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盖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也称“被授权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合第六章的格式要求。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盖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才有效。

17.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

17.6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进行投标时，则投标文件须按包分别编制并装订提交。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包装及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正本和副本进行包装，在包装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投标人名称、“正本”或“副本”和“于_____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 18.2 投标人应将正本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的提供银行凭证复印件或截图，其他形式的一律提供原件）单独置于一个密封包装内，在密封包装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在该密封包装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字样。
- 1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置于一个密封包装内，并在该密封包装上标明“电子文档”字样。标包评分细则如含有多媒体视频演示，该演示视频应当单独置于一个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多媒体视频演示”字样，需在该U盘中附上播放软件安装程序，保证正常播放。
- 18.4 若投标文件有其它组成部分或分册装订等情况，除均应按18.1条规定包装、标记外，还应尽量注明密封包装内的内容（例如“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商务技术册”“上册”、“下册”、“图纸”、“附件”或“视频”等）。
- 18.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对其开标一览表中价格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的投标声明（如有）的，应与开标一览表一并或者单独包装，单独包装时需按上述18.4条加施明显标记，以便在开标时一并唱出。
- 18.6 如果未按本条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9.1 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文件及其组成部分的包装均应进行密封（包含**实物样品（如有）**）。
- 19.2 为了方便唱标，放有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和投标声明（如有）的包装应当单独密封，与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一起递交。
- 20 投标截止时间
- 20.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不迟于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投标地点。
-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1 拒收投标文件

- 21.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的修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3 条、17.4 条、18.5 条和 19 条规定编制、包装、标记、密封和递交。
- 22.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3 条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22.4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 23 开标
- 23.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投标声明（如有）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3 投标人未按照本须知第 18.5 条和第 19.2 规定包装、密封的投标声明（如有），开标时不予宣读。
- 23.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 24 开标后的资格审查
- 24.1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4.2 在资格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将被否决**，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符合本须知 2.4 条要求的；
 - （2）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不符合本须知 13.1 条规定的或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文件签署、盖章要求的。
- 24.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符合性审查之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人员或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审查不通过。查询结果将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4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进行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5.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分。

25.2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25.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5.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应答，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6.2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总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的；
- (5) 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其它投标将被否决的情况之一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9)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被否决的其他条款。

26.4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0\%$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 投标的评价

-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27.2 计算评标价格的基础是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 27.3 评标原则：评标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原则。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后，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投标文件按第三章评分标准进行评价、综合评分。然后，评标委员会将汇总各投标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合计，每名投标人的最终综合得分是所有评委对其进行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 28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 28.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评标委员会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8.2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9 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 29.1 除本须知第 25.2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 29.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 30 废标
- 3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1 投标人被视为串标
- 31.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将被否决**，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

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授予合同

32 中标人的确定及合同授予

- 3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将合同授予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3 评标结果的公告

- 33.1 公告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中标通知书

- 34.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 签订合同

- 35.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5.2 如果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并且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其他

37 质疑提出

-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及评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 37.2 投标人质疑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相关包号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出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

- (3) 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当内容真实、来源合法。质疑函应符合本须知第 37.3 条的规定;
- (4)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号、包名称;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范本。

37.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质疑处理和答复

38.1 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不予受理:

- (1) 未依法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不符合本须知第 37.2 条和第 37.3 条规定的;
- (3) 两次及以上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新的质疑事项的。

38.2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8.3 对于依法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出的供应商质疑,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以送达日期开始计算)七个工作日内,直接书面答复或授权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

38.4 质疑答复将以电子邮件将原件的扫描版发送至供应商在质疑函中提供的电子邮箱的方式向质疑供应商送达。因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中提供信息有误导致答复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9 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3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将属于其商业秘密的内容进行明确标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和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39.2 投标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40 不退还投标文件

40.1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第三章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如下：

评审内容	细目	最高分值	评审内容说明	
1. 商务部分 (5 分)	项目业绩 (5 分)	5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独立承担完成的展览（展品）设计、展览（展品）制作或展览（展品）设计制作一体化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项目业绩是科技、科普主题的展览（展品）设计、展览（展品）制作或展览（展品）设计制作项目的业绩。业绩证明文件需包括：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服务内容所在页、盖章页、验收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技术部分 (65 分)	2.1 项目团队 (10 分)	5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并主持完成不少于 3 个类似展览项目。须提供职称证书、业绩证明复印件（或个人简历）并提供工作稳定函，承诺未经采购人允许不随意更换，加盖单位公章。 完全满足：5 分；部分满足：2 分；不满足：0 分。	
		5	项目团队人员提供工作稳定函，承诺未经采购人允许，不随意更换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本项总体不得分。	项目团队人员 项目团队需覆盖：展览策划、结构设计、形式设计、多媒体设计、电控设计、布展设计、教演活动、造价预算等。提供团队组织架构，包含团队总体列表和单个成员简介（包括基本信息、专业资格、职称，附有关证书复印件）。 配备齐全得 5 分，缺一项得 2 分，缺两项及以上得 0 分。
	2.2 实施方案 (5 分)	5	阐述对项目的理解，制定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的进度安排、保障措施、安全措施等。要求理解准确、科学严谨、细致完善。 完全满足：5 分；部分满足：2 分；不满足：0 分。	

	2.3 展品方案设计建议 (10 分)	5	针对概念设计书中的所有展品逐一提供方案设计建议。每项建议需明确阐述：设计目标、互动方式、展示形式等。内容完整无遗漏，表述逻辑清晰、语言简明易懂。 完全满足：5 分；部分满足：2 分；不满足：0 分。
		5	展品方案设计建议，应具备创新性、实用性与可落地性。能够有效提升展品的互动性、吸引力、教育效果或传播价值，引发深入思考，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建议。 完全满足：5 分；部分满足：2 分；不满足：0 分。
	2.4 整体布展设计 (20 分)	5	布展整体效果 布展整体效果体现“科技+人文”的设计理念，三个分展区色彩搭配合理，灯光设计能够凸显环境氛围，三个分展区布展效果均符合对应主题与定位，满足展览概念设计书要求。 完全满足：5 分；部分满足：2 分；不满足：0 分。 注：需提供整体鸟瞰图、局部三维效果图和设计说明等，不能完全提供或不符合展厅环境的本项不得分。
		5	平面布局及动线 展览布局与参观路径规划合理，符合展览叙事，满足教演空间需求；展品排布主次分明、动静结合、疏密有序；确保参观环境舒适，满足消防安全要求。 完全满足：5 分；部分满足：2 分；不满足：0 分。 注：需提供平面图和设计说明等，不能完全提供或不符合展厅环境的本项不得分。
		5	展览外门头效果 展览外门头需结合展览展出场地，综合考虑大屏使用；形式设计简洁、庄重、大气，并充分体现科学艺术的美感；风格鲜明，融入脑科学与未来感的视觉元素，具有较强视觉冲击力，符合展览主题及内容，能激发观众参观兴趣。 完全满足：5 分；部分满足：2 分；不满足：0 分。 注：需提供效果图和设计说明等，不能完全提供或

			不符合展厅环境的本项不得分。
		5	展览内门头效果 展览内门头需考虑与展览布展环境融合；造型简洁、轻便、可重复拆装运输；形式设计风格鲜明，融入脑科学与未来感的视觉元素，具有较强视觉冲击力，符合展览主题及内容；色彩搭配美观，光影点缀恰当，与整个展览协调统一。 完全满足：5分；部分满足：2分；不满足：0分。 注：需提供效果图和设计说明等，不能完全提供或不符合展厅环境的本项不得分。
	2.5 指定展品方案设计 (15分)	5	展品互动 清晰描述展品与公众的互动方式，绘制展品互动流程图；操作简洁清晰，交互逻辑清晰，符合探究式设计理念，便于目标人群自主操作，能引导公众在互动体验中感知展示目的和内容。 完全满足：5分；部分满足：2分；不满足：0分。 注：需展品交互流程图和设计说明等，不能完全提供或不符合展品表达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5	展品形式 展品形式能有效服务展示目的，外观创意与形式创新，兼具科学性、艺术性与实用性，符合目标人群的行为习惯，具备良好的视觉效果与艺术特点风格。 完全满足：5分；部分满足：2分；不满足：0分。 注：需展品效果图和设计说明等，不能完全提供或不符合展品表达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5	展品功能 1. 机械功能设计安全、可靠、耐用，满足日常运维、巡展需求，便于拆卸、组装、打包、运输等。 2. 电气功能设计安全可靠，设备及相关元器件选择合理，电气控制逻辑与流程清晰合理。 完全满足：5分；部分满足：2分；不满足：0分。 注：机械功能设计成果以系统组成示意图、主要结构部件清单和外购设备（部件）清单等形式呈现；

			电控功能设计成果以电气框图、电气设备清单等呈现。需要按要求提供上述内容，不能完全提供或不符合展品表达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2.6 自有生产、制作条件 (5 分)	5	投标人应具备固定的加工制作车间，面积（不少于 500 平米）、功能、设备等满足布展制作及展品制作需要和工艺要求；配备工种齐全的专业技术人员（车工、钳工、焊工、铣工等机加工人员和装配调试人员）；能保障完成本项目的生产制作。（车间要求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设备提供购买凭证，技术工人提供专业学历证明或工种级别证明及提供工作稳定函，承诺未经采购人允许不随意更换，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 完全满足得：5 分；部分满足得：2 分；不满足得：0 分。
3.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 (30 分)	30	投标人的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0 价格分 = 投标报价得分 × 30%（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下同）。

注 1、中小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时，优惠政策不适用）：

-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以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若投标产品中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需提供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除外；

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生产制造或提供的，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可给予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货物多品目采购时，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接受联合体投标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或分包意向协议）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4)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中规定的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给予上述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5)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给予上述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 2、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

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注 3、本项目供应商或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货物）符合注 1、中小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和注 2、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其优惠政策叠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时，注 1 的优惠政策不适用。

注 4、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依据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

- （1）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对所投产品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 （2） 鼓励节能政策：所投产品除强制采购产品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投标涉及上述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 （3） 鼓励环保政策：所投产品除强制采购产品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投标涉及上述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

中国科学技术馆

【“沟壑的交响——脑科学主题展览”】

设计制作及相关服务合同（拟）

采购人（甲方）全称：中国科学技术馆

供应商（乙方）全称：

签 订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北京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采购人（甲方）全称：【中国科学技术馆】

供应商（乙方）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内容：

第一条 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技术馆“沟壑的交响——脑科学主题展览”设计制作及相关服务项目】

2.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中国科学技术馆“沟壑的交响——脑科学主题展览”设计制作及相关服务项目（以下称“合同项目”）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沟壑的交响——脑科学主题展览”概念设计书》、《中国科学技术馆常设展览展品设计制作技术要求》、《GB/T 44315-2024 科技馆展品设计通用要求》以及相关技术要求，完成展览展品设计制作及相关服务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项目实施要求》。

(1) 展览设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设计要求及基础资料后【20】日内制作设计稿并交付甲方审核确认，若经甲方审核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进行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审核，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并经甲方最终确认。

(2) 展览制作及安装：乙方应按照经甲方最终审核确认的设计稿进行生产制作，不得擅自变更相关内容。设计稿审核确认后，乙方应在【10】日内生产制作展品样品，并交付甲方审核确认，经甲方最终审核确认后的样品作为后续展览成品的验收标准之一。甲方对样品最终审核确认后，乙方可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生产和供货。

(3) 安装施工与运行维保：乙方应在展览制作完成后配合消防安全检查及竣工验收等工作，并在展览开幕前打扫展厅卫生至符合开展要求。开展后安排运行人员保证在中国科学技术馆展期内的展品稳定运行保障工作。

服务具体内容和标准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履行期限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9】月【1】日止。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 定价方式（二选一，打“√”）：

☒ 总价方式（定额合同）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 单价方式（不定额合同）	合同单价：【大写： 】元整（¥【 】元）/【计量单位】

2. 上述合同价款业已包含劳务费、物料费、人工管理费、税款、加班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报酬和费用，以及甲方为此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费用。除本合同中上述明示的价款外，甲方无须额外支付其他任何报酬或费用。

3. 鉴于本项目资金属国家财政拨款，若上级财政部门取消本项目任务及预算的，甲乙双方按照相关规定协商处理，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若甲方接受财务检查、审计、巡视，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配合。

4. 合同金额由展览设计费、展览制作费以及其他经费组成。其中展览设计费用和其他经费采用固定总价的方式，展览制作费用采用竣工验收后根据实际情况决算的方式。

第四条 合同支付

1. 付款方式（二选一，打“√”）：

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金额）
☒ 分期付款	第【1】笔合同款	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	支付【10】%合同价款，即¥【 】元
	第【2】笔合同款	乙方完成展览方案设计，开始展览制作，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	支付【30】%合同价款，即¥【 】元
	第【3】笔合同款	乙方完成展览布展及展品	支付【30】%合同价

	同款	现场装调等相关工作，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	款，即¥【 】元
	第【4】笔合同款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在中国科学技术馆的运维、教演活动、撤展等相关工作。	支付【20】%合同价款，即¥【 】元
	第【5】笔合同款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12个月质保期服务，经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质保服务审核确认合格并签署《质量保证期服务评价书》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付款。	支付【10】%合同价款，即¥【 】元

2. 发票开具要求：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等额发票及其账户信息，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向本合同指定的下列账户支付款项后（以银行汇款凭证所载甲方账户划出款项时间为准），本合同项下甲方对应的付款义务即告完成，因银行系统、乙方账户错误等原因造成的延迟收款、未收到款项等情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 】
开 户 行：	【 】
银行账号：	【 】
联 行 号：	【 】

第五条 履约保证（请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打“√”）

☒不需要保函

☐预付款保函

根据甲方要求或采购文件的约定乙方应提供预付款担保的，乙方应在【】年【】月【】日前提交相当于【】%合同金额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格式见附件《预付款保函》）

☐ 履约担保

根据甲方要求或采购文件的约定乙方应提供履约担保的，乙方应在【】年【】月【】日前提交相当于【】%合同金额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以采取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形式（履约保函的格式见附件《履约保函》）。

☐ 其它方式：_____

第六条 进度要求

进度阶段	时间要求	对乙方的任务要求	完成标志
第【1】阶段任务	【2026】年【6】月【20】日前	乙方完成展览设计，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并经甲方审核确认通过。	通过甲方审核确认
第【2】阶段任务	【2026】年【7】月【31】日前	乙方根据甲方审核确认通过的设计文件进行展品制作及布展场外制作。通过甲方对展览制作内容进行的中期检查。	通过中期检查
第【3】阶段任务	【2026】年【8】月【20】日前	乙方根据甲方中期检查的意见进行整改，完成展览所有制作工作，并在工厂完成展品装机联调等工作。通过甲方对展览制作进行的出厂检查。	通过出厂检查
第【4】阶段任务	【2026】年【8】月【31】日前	乙方完成现场布展及展品安装调试工作；配合甲方完成展览电消检等工作；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	通过竣工验收
第【5】阶段任务	【2026】年【12】月【15】日前	乙方完成展览运行期间的维护维修工作；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展览撤展及垃圾清运等相关工作。	完成展览撤展
第【6】阶段任务	【2027】年【9】月【1】日前	乙方需完成自通过展览竣工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服务。	完成质保期评价

第七条 履约验收

1. 验收将依据法律法规、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中国科协相关管理规定，由甲方及/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按甲方确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验收。

2. 验收方式（三选一，打“√”）：

【 】 简易验收：	由甲方指定两名工作人员进行现场验收，并签署服务确认单据。
【√】 集体验收：	由甲方指定工作人员成立三人及以上的验收组进行现场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 】 专业验收：	由甲方组织专家成立五人及以上的验收组或聘请专业机构进行现场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3. 验收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4. 合同成果：（可根据项目情况逐一系列明合同成果）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本合同项下合同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按照如下要求提交合同成果：所有最终设计源文件电子版，相应展品及相关服务，具体以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为准。

5. 资产清单

乙方应在交付展品展项的同时向甲方提交资产清单，列明本合同项下形成的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等。

6. 乙方应提交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条前述合同成果、项目总结报告、甲方及/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要求提供的其他项目过程及成果证明材料。

7. 验收标准及流程：

(1) 乙方完成的服务内容达到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标准及甲方要求。

(2) 根据中国科协采购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按规定程序组织履约验收。

第八条 争议解决

（一）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以按下述第【1】项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将争议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九条 通知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按本合同约定发出的通知或通讯，在信件交给速递服务公司后三【3】天应被视为收件日期，快递单上载明的快递物内容即为邮寄内容；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发出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拒收视为送达。一切通知和通讯均应发往签章页所列地址，直到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改该地址为止。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应在改变后的三【3】天内通知对方。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本合同实际签订时间晚于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乙方实际开始工作的时间，则在相关已开展的工作内容和范围均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本合同效力及于发出中标通知书后至本合同签订时间之间的期间，双方同意将该工作纳入本合同进行结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双方权利义务。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2）中标/成交通知书；（3）合同专用条款；（4）合同通用条款；（5）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若有）；（6）招标/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若有）；（7）国家相关标准、规范；（8）其他合同文件。

4.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合同附件：

(1) 项目实施要求

(2) 项目分项报价

(3) 项目主要人员组成

(4) 质量保证期服务评价书

(5) 项目验收书

(6) “沟壑的交响——脑科学主题展览”概念设计方案

(7) 中国科学技术馆常设展览展品设计制作技术要求

(8) GB/T 44315-2024 科技馆展品设计通用要求

(9) 中国科学技术馆“沟壑的交响——脑科学主题展览”制作资产交付
明细表

第十一条 补充条款

经双方协商一致特别约定如下事项：

1、展品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和《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合同要求，并应当符合国家、行业或国际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

2、展品展项功能及质量要求：

（1）符合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要求；

（2）符合展品展项功能需求和展示效果要求；

（3）符合制作阶段各项检验的质量标准；

（4）展品展项安全可靠、运行稳定、美观实用，符合节能环保的标准。

（此页为盖章页。盖章时，请注意加盖骑缝章。）

甲方全称： (盖章)	乙方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人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人名章)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出稳定的服务团队，依据合同附件的人员名单进行确认，乙方如需更换服务团队负责人员和主要成员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查询。

3.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抽查乙方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查阅相关工作记录、检查项目实施情况、对乙方使用的原材料、零部件进行抽检等。对乙方的不当行为，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或更换不合格工作人员，乙方有义务遵照执行，按甲方要求及时予以改正。若不予改正或改正后仍未达标，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合同款项，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4. 若乙方阶段性项目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及/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或第三方评价，甲方有权退回，并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充完善，且补充完善不免除乙方逾期的违约责任。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负责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和目标的确定与确认，项目关键问题的协调和对项目计划与进度的审批；对项目进行阶段性审查，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进行验收。

6. 甲方发现乙方提交的合同成果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不符合政治性，科学性，有违公序良俗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7. 甲方应依约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8. 为实现本合同目的，甲方根据项目管理的需要向乙方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是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补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执行，也不得据此要求甲方额外支付任何报酬或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独立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并保质保量按时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成果，严格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开展工作。所提交的成果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2. 乙方应严格按照进度安排完成相关工作并交付甲方，保证该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主管部门标准和甲方的要求，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

3. 在甲方指导下实施项目，接受甲方及/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开展的项目检查调研、评估、绩效评价、项目验收。

4. 乙方应以工作简报方式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工作结果、存在的问题和当期工作计划。

5.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选派适合的服务团队，并向甲方提供服务团队人员情况及分工（详见附件《项目主要人员组成》）。乙方应保证其人员的稳定性，及其投入项目的时间。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服务团队负责人员和主要成员，若确需更换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被调换的人员相当。

6.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基础资料、设备，保障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项目实施，配置相应的工作团队，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确保项目正常开展和顺利实施。乙方对甲方在工作中提出的意见要积极配合，并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开展工作。

7.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卫生防疫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安全、卫生防疫等责任。如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引起任何纠纷，责任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因乙方履行合同义务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员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应制定应急预案。履行合同过程中，若发生火灾事故、斗殴、盗窃、疫情等公共安全、卫生事件以及重大自然灾害等，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突发事件时，乙方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和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否则，若引发第三方对甲方的索赔，应由乙方承担最终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

9. 本合同项下活动如需办理任何报备、审批手续的，由乙方负责完成所有报备及审批手续，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协助。如因乙方未办理相关报备、审批手续导致活动无法开展或受到任何不利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退还

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

10.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形成的合同成果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资料、数据、软件、音乐、素材及其他所有物品均可合法用于本项目。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与资料、交付的成果合法、合规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不存在任何与此相关的争议，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须保证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性，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陷入任何法律纠纷，否则，相关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亦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及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

12. 本合同规定的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亦不得分包。本合同项下乙方权利义务亦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或转委托或授权行使。

13. 乙方应在布展前【3】日向甲方提交布展施工方案（含安全保障措施、施工进度计划），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

14. 乙方应在展期结束后【5】日内，将展品及相关技术资料（如操作手册、维修图纸等）完整移交甲方，办理交接手续。

第二条 质量保证及保修

（一）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自交付合同成果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在保证期内，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展品及其他合同成果存在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自费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质量缺陷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但因甲方操作或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未解决相关问题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乙方因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而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二）前款所称“质量缺陷”，是指乙方提供的合同成果不能满足甲方在本合同中约定或者明示给乙方的标准、用途、功能要求以及性能等。

（三）保证期满后，如甲方要求，乙方仍应以合理的价格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及相关服务。

(四) 乙方负责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的免费维修、保养，保证甲方日常的正常使用。

(五) 甲方将定期对乙方是否全面正确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质量保证期义务进行评价，并做出《质量保证期服务评价书》（详见附件二），并将《质量保证期服务评价书》反馈乙方确认，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盖章确认，《质量保证期服务评价书》将作为质保金退还的重要依据。

(六) 如对布展材料以及其他服务项目存在其他约定的，甲乙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补充。

(七) 质保期内，乙方累计维修次数超过【3】次仍无法解决同一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展品或退还该展品对应的价款。

第三条 成果归属与知识产权

(一) 本合同项下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非为本合同之目的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二)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使用他人作品/肖像的，应保证原作者/著作权人/肖像权人对乙方与甲方约定的合同成果权属无任何异议；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出示与原作者/著作权人/肖像权人签订的作品和/或肖像许可使用合同或其他许可使用证明。

(三) 乙方应保证合同成果的原创性和独创性，即合同成果的内容应由乙方独立创作完成，对合同成果的表达形式应该有乙方自己独特的判断、选择，不得以任何名义，不合理或不适当地引用、复制、摘录他人作品来完成合同成果，并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成果没有任何纠纷和权利瑕疵，其内容及形式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乙方不得非法下载、编辑未经授权、许可的视频、软件、设计、图片、字体、音乐、其他影像资料等，对于合同成果及其所涉及素材，乙方保证均系其自有知识产权，或业已获得相关权利人的授权，即均系合法来源且不侵犯任何他人知识产权，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项目参与者在使用乙方服务、合同成果及其任何部分时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亦不会受到任何有关地域、期限或文字等的限制。任何第三方如果以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处理，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同时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 甲方就上述知识产权申请国家保护或维护合法权益等所需要的各种原始资料,乙方不得隐瞒,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必要的行动以协助甲方行使前述权利。乙方应依约向甲方提供完整规范的成果资料。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非为本合同之目的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第四条 诚信和保密

(一) 双方应依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合同的全部约定。

(二)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对其因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资料以及甲方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资料(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予以保密。乙方仅限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使用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对保密信息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信息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本合同终止后2日内,乙方应立即归还载有保密信息的全部资料和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以及保密信息的载体。如果该保密信息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立即删除,不得恢复删除或留存任何副本。

(三) 乙方应与其项目团队人员签署本项目相关保密协议,并确保严格依约执行。

(四)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五)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及本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国家司法机关或监管机构要求提供的除外。

(六) 乙方承担的保密责任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甲方公开有关的保密信息之日止。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条款的中止、终止或无效而丧失效力。

第五条 不可抗力

(一)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任何一方因战争、动乱、重大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如非典或新冠病毒等)或该方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二)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说明事件发生的详情和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并在书面通知后 14 天内以快递信函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三)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设法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应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期间相当。

(四) 一旦不可抗力情况停止或由其产生的后果已经消除，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恢复合同义务的履行，同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用快递寄出确认函。

(五) 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60 天，则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进一步履行的问题。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每项违约行为可以单独计算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本合同下任一项成果或履行任一合同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各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并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四) 因乙方违约、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被卷入纠纷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至少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在甲方因乙方原因卷入纠纷时，甲方有权自行决定聘请律师维护甲方的权益，但因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要求的能力及资质，并具有相应数量之专业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支持，否则应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并赔偿因其不具相应能力或资质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 任何一方因另一方违约或侵权行为而招致的合理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以及该方因另一方的原因而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均属于该方因另一方的违约或侵权而受到的损失。

(七) 若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合同的，或本合同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的，乙方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八)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须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一) 甲方解除合同

依据甲方判断，如乙方存在下述任一情况，甲方除依据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亦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逾期达 15 日的；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卷入纠纷或给甲方造成了较大的损失或给甲方的声誉带来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3. 乙方拒绝、阻碍甲方的监督，或验收不合格，或乙方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达两次的；

4. 乙方在本项目中提供的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弄虚作假，或因乙方的原因导致重大责任事故；

5. 乙方在本合同的采购或执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为本合同之目的，腐败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述：

(1) “腐败行为”指为取得本合同之目的或有利的合同执行条件之目的，乙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物品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指乙方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执行过程而隐瞒、谎报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6. 乙方丧失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质、被依法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责令关闭、撤销、决定提前解散或者经营期限届满不再继续经营的；

7. 乙方将承担的工作内容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8. 乙方存在根本违反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或本合同另有约定解除条件的情形。

（二）乙方解除合同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逾期达 30 日，并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三）如本合同因任何一方根据本条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全部解除，本合同尚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对本合同已经履行部分，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之约定采取救济措施，包括要求对方赔偿己方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支出和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四）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五）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项目实施要求
以招标文件为准**

附件 2

项目分项报价
(以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为准)

附件 3

项目主要人员组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岗位	联系方式	承担的主要工作

附件 4

质量保证期服务评价书

项目名称		
采购方		
服务商		
质量保证期服务质量评价	☐ 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	
质量保证期免费技术服务评价	☐ 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	
质量保证期违约情况记录		
序号	违约情况	违约处理情况
1		
2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 5

项目验收书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

乙方

委托验收单位（大型或复杂项目使用）

甲方

代理机构

验收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验收内容

合同约定条款					履约情况
品目分类	标的	数量	技术要求	服务要求	
			1. 2	1. 2	是（） 否（）
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 质量检测机构			是（） 否（）		

二、验收结论：

1. 验收组签字：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字

2. 甲方验收意见（盖章签字）：

3. 乙方验收意见（盖章签字）：_____

附件 6

“沟壑的交响——脑科学主题展览”概念设计方案
以招标文件为准

附件 7

中国科学技术馆常设展览展品设计制作技术要求
以招标文件为准

附件 8

GB/T 44315-2024 科技馆展品设计通用要求
以招标文件为准

附件 9

《中国科学技术馆“沟壑的交响——脑科学主题展览”制作资产交付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品牌	规格型号	是否集成性资产	单价	数量	价值	组件明细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总价
合计									/	/	/	/	/
1													
2													

第五章 技术要求

为响应国家关于“脑科学”的战略部署，服务 AI 时代与人口老龄化背景下的社会重大需求，中国科学技术馆拟于 2026 年 9 月至 2026 年 12 月在短期展厅举办“沟壑的交响——脑科学主题展览”，服务全国科普月主场活动。拟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对该展览设计制作及相关服务进行采购。

一、标段及限价

表 1 标段名称及限价金额

标段号	标段名称	主要内容	限价金额 (万元)	是否参与 结算
1	“沟壑的交响——脑科学主题展览”设计制作及相关服务	展览设计：展览内外门头设计、布展设计、展品设计等	82	否
		展览制作：展览内外门头制作、展品制作、布展制作、布展施工、现场安装调试等	860	是
		其他服务：文创产品设计制作、教演活动服务、展览运维服务、展览撤展等	27	否

注：

1. “展览设计”和“其他服务”为固定中标价。
2. “展览制作”将进行结算，中标人完成展览方案设计后，依据展览方案设计书对展览制作进行组价，再提交具备造价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组价核定，并经投标人和招标人确认后，启动展览制作。制作过程中，如有设计变更，履行设计变更程序，再次核定价格，并签订补充协议。
3. 招标人有权在展览设计过程中要求中标人按照展览制作限价金额进行设计，并按照设计进行制作。

4. 结算价格不超过投标价。

二、采购内容

根据中国科学技术馆提供的《“沟壑的交响——脑科学主题展览”概念设计书》（详见附件1）、展览展出场地示意图（详见附件2），完成展览设计、制作及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门头设计、布展设计、展品设计、文创产品设计，并根据设计完成所有制作，完成展览教演、运维、宣传等相关服务。详细场地条件可自行踏勘。

（一）展览设计

1. 布展设计

完成所有与展览相关的布展环境设计和布展技术设计，并按要求提交所有设计源文件。

（1）完成布展环境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外门头（含多媒体内容）、内门头、隔墙、展架、装饰等设计，平面布局设计、灯光设计、展厅导览、展墙图文板设计，标识系统设计、消防安全紧急疏散设计等。

（2）根据布展环境设计，完成布展技术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结构设计、电气设计、工程清单、施工方案等。

2. 展品设计

完成所有展品方案设计和布展技术设计，并按要求提交所有设计源文件。

（1）优化展品展示内容，完成方案设计，形成展品方案设计书（模板详见附件3）。

（2）根据经中国科学技术馆审定的展品方案设计书，完成展品技术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机械设计、电控设计、多媒体设计、软件设计、图文内容及排版设计等。

（二）展览制作

1. 布展制作

根据布展设计方案及技术设计文件，完成原材料与器件采购；完成全部展墙结构、电气、图文板等场内外制作与加工，完成运输、现场安装、调试任务等。

2. 展品制作

根据展品方案设计和技术设计，完成展品制作及相关工作。

（1）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与设备、器件采购，展品所有零部件的加工制作，展品所需的电控系统开发及制作，多媒体制作，互动软件制作，展品相关图文板和说明牌的内容编写、版面设计、加工制作。

（2）完成科技实物、艺术作品、模型等相应展陈的复制或购买、运输、配套展示设施的设计制作、保险购买等工作。

（3）在工厂完成展品装机联调，并配合中国科学技术馆完成各阶段检查。

（三）其他服务

1. 展览运维

（1）配合完成电消检工作，并支付相关费用；

（2）提供在中国科学技术馆展出期间的运行、维护、维修服务，确保展览运行良好，每天平均完好率不少于 95%。提供驻场服务，确保至少 1 人在岗。

（3）完成在中国科学技术馆的撤展及相关工作，包含撤展、打包、场地清理等。

（4）为展览在全国巡展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指导巡展承接单位完成布展、撤展，技术培训和技术咨询等。

（5）完成自通过展览竣工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服务。

2. 教演活动

（1）完成不少于 5 种与展览主题相关的文创产品设计，每种提供不少于 300 份实物。

（2）完成展览所需的所有宣传物料的设计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展览宣传册、易拉宝等。

（3）完成不少于 12 场活动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讲座、教育活动、科学表演、产品展示等。

三、投标要求

根据展品概念设计书及相关要求，投标人应完成以下相关工作，以展示相关能力：

（一）项目团队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20 人的项目团队，项目团队需覆盖：展览策划、结构设计、形式设计、多媒体设计、电控设计、布展设计、教演活动、造价预算等；提供团队组织架构，包含团队总体列表和单个成员简介（包括基本信息、专业资格、职称，附有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所报团队所有成员工作稳定函，在未经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不得随意更换）。其中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并主持完成不少于 3 个类似展览项目，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二）实施方案

阐述对项目的理解，制定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的进度安排、保障措施、安全措施等。

（三）展品方案设计建议

完成所有展品的方案设计建议，能够阐述展品的设计目标、互动方式、展示形式。

（四）整体布展设计

提交展览布展环境设计方案，包括布展平面布局及动线设计、布展整体效果设计、各分区效果设计、展览内外门头设计等，需要提供相关平面图、整体鸟瞰图、局部三维效果图和设计说明等。

（五）指定展品方案设计

完成 1 件指定展品方案设计，形成展品方案设计书（模板详见附件 3）。完成互动设计，确定展品与公众的互动方式，绘制展品互动流程图等；完成形式设计，确定展品尺寸，绘制展品效果图和图文版式等；完成功能设计，确定展品机械功能、电控功能等。

指定展品：多动症内心的呐喊。

（六）自有生产、制作条件

具备固定的加工制作车间，面积（不少于 500 平米）、功能、设备等满足布展与展品制作需要和工艺要求；同时配备工种齐全的专业技术人员（车工、钳工、焊工、铣工等机加工人员和装配调试人员），保障完成本项目的生产制作及后续运行维保。

（七）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招标投标报价应当包含 3 个部分：（1）展览设计：展览内外门头设计、布展设计、展品设计等，投标报价不超过：82 万元人民币；（2）展览制作：展

览内外门头制作、展品制作、布展制作、布展施工、现场安装调试等，投标报价不超过：860 万元人民币；（3）其他服务：文创产品设计制作、教演活动服务、展览运维服务、展览撤展等，投标报价不超过：27 万元人民币。未按上述要求报价的，投标将被否决。

（八）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文件

采购标的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相关指标。

采购标的须执行各类相关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包含《科技馆展品设计通用要求（GB/T 44315-2024）（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获取）》，并符合《中国科学技术馆常设展览展品设计制作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4）。

四、进度计划

时间要求	任务要求	完成目标
2026 年 6 月 20 日前	中标人完成展览设计，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并经甲方审核确认通过。	通过甲方审核确认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	中标人根据甲方审核确认通过的设计文件进行展品制作及布展场外制作。通过甲方对展览制作内容进行的中期检查。	通过中期检查
2026 年 8 月 20 日前	中标人根据甲方中期检查的意见进行整改，完成展览所有制作工作，并在工厂完成展品装机联调等工作。通过甲方对展览制作进行的出厂检查。	通过出厂检查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	中标人完成现场布展及展品安装调试工作；配合甲方完成展览电消检等工作；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	通过竣工验收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	中标人完成展览运行期间的维护维修工作；中标人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展览撤展及垃圾清运等相关工作。	完成展览撤展

2027 年 9 月 1 日前	中标人需完成自通过展览竣工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服务。	完成质保期评价
-----------------	----------------------------------	---------

五、技术要求

1. 采购内容的实施须符合《科技馆展品设计通用要求（GB/T 44315-2024）（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获取）》，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以及《中国科学技术馆常设展览展品设计制作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4）。

2. 验收依据《中国科学技术馆常设展览展品项目竣工验收实施细则》及合同要求实施。

3. 本项目采用工控机，每台机器配置两块硬盘，其中一块作为主用系统盘，另一块作为备用系统盘。备用系统盘须在出厂时预装完整操作系统及所需软件环境。当主用硬盘发生故障时，可直接启用备用硬盘，实现快速恢复。

4. 本项目所有电控系统主板，凡在功能、性能及接口适配性上满足需求的，均须采用中国科学技术馆自主研发的通用电控板。

附件 1-中国科学技术馆“沟壑的交响——脑科学主题展览”设计制作及相关服务项目概念设计书

附件 2-展览展出场地示意图

附件 3-展品方案设计书（模板）

附件 4-中国科学技术馆常设展览展品设计制作技术要求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全部文件应按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按包提交。如果招标文件采购内容未注明分标包采购，即全部采购内容为一个标包（即第 1 包），包名称为项目名称。格式如下：

封皮

正本（副本）

第 XX 部分：XX 文件

(XX 文件请填写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XX 文件

(XX 文件请填写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附件 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目录

-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3、财务状况报告
- 1-4、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1-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8、投标人针对本须知 2.4 条第 3 项（2）的声明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时，法定代表人系指其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公司（/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

详细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电子邮箱：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1-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在有效期内）；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在有效期内）；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它有效证明文件（须在有效期内））

1-3、财务状况报告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注意不得缺漏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等关键页）或提供由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所有内容页的齐全的复印件，含首页、声明页等。（若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声明复印无效的，则投标人必须提供原件。）））

注. 若一个投标人参与了本项目的多个包的投标，可将银行资信证明原件置于一个包的投标文件正本中，而在其他包的投标文件中放置复印件，并注明原件置于哪一包中，以便查证。

1-4、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社保资金种类；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须提供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情况表(格式)

1. 名称及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 2) 总部地址: _____
电传 / 传真 / 电话号码 _____
-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实收资本: _____
- 5)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____年____月____日)
固定资产: _____
流动资产: _____
长期负债: _____
流动负债: _____
净值: _____
- 6)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 7) 投标人在本地的代表姓名和地址, 如有的话:

2. 近 3 年的年财务简况:

年份	营业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3.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4. 单位优势及特长:

5. 单位人员情况:

职工总数	人	管理人员人		
		技术人员 人		
员工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普通技术人员

人数				
----	--	--	--	--

6. 近 3 年类似业绩的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序号	签约时间	客户名称	客户地址	业绩项目名称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账号：

8. 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9. 其他情况：

10. 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1-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1-8、投标人针对本须知 2.4 条第 3 项（2）的声明

投标人针对本须知第 2.4 条第 3 项（2）的声明（格式）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第 3 项（2）规定，我方声明：

1、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与我方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的其他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相互关系

2、若我方受托为采购项目提供了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则自动放弃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附件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_____ 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_____ 份；电子文档 _____ 份（U 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册）
- （2）本投标函
- （3）开标一览表
- （4）投标分项报价表
- （5）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6）技术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7）详细技术响应
- （8）我方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_____
- （9）其他商务技术文件（如有）
- （10）投标文件的其他组成内容（如有）

在此，我单位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120 个日历日。
5. 投标人同意投标人须知中第 15.7 条关于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6. 我单位向贵方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内容是真实的，如存在虚假，则承担一切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报价	价格条件	投标保证金	承诺工作进度	交付地点	备注
	固定合同总价 (含税)		按招标文件要求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注：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2、该开标一览表按投标人须知第 19.2 条规定单独密封提交，供唱标时使用。

附件 4 投标分项价格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1）展览设计：展览内外门头设计、布展设计、展品设计等，投标报价不超过：82 万元人民币。

序号	分项	分项说明	单价	数量	分项总价
1					
2					
3					
4					
...					
展览设计投标价格					

（2）展览制作：展览内外门头制作、展品制作、布展制作、布展施工、现场安装调试等，投标报价不超过：860 万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制造商名称及国别	数量	单价	分项总价
1							
2							
3							
...	（如有，可分项列出）						
...							
展览制作投标价格							

（3）其他服务：文创产品设计制作、教演活动服务、展览运维服务、展览撤展等，投标报价不超过：27 万元人民币。

序号	分项	分项说明	单价	数量	分项总价
1					
2					
3					
4					
...					

其他服务投标价格	
----------	--

注：1、投标总价为各项分项汇总之和。

2、如果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附件 5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注： 投标人如果对包括实施进度、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等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附件 6 技术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指标项	招标文件指标要求	投标货物及服务的技术参数和性能	偏离说明	相关说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填写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编号）	（填写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	（填写投标货物及服务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响应）	（填写：优于、满足或负偏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注：1、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技术要求进行应答。

2、投标人应提供明确的说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索引。

附件 7 详细技术响应

投标人技术响应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标准和第五章技术要求编写响应技术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须对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技术要求作出详尽响应。拟派实施人员相关内容请按附表格式填写，以便评标时查阅。

技术响应附表 1

拟派实施人员表

姓名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拟任岗位	相关资质认证	主要项目经验

技术响应附表 2

个人简历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本项目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					
取得的专业认证、资质情况：					
人员优势及特长：					
人员其他情况介绍：					
人员业绩情况					
年份	最近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或承担的主要工作	

按照评分标准细则要求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 8 其他商务技术文件

8-1、相关业绩

序号	案例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案例概况简介	所在页码	其他说明
1						
2						
3						
4						
5						
.....						

8-2、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应当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说明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_____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 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 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 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 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 还需提供本承诺函; 否则, 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出，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属于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1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附件 12 投标保证金退款信息

收款人户名：

收款人账号：

收款人开户银行：

如中标，请选择中标服务费如何支付。

☐从保证金中扣除。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单独支付。